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执价罚〔2023〕3号

当事人：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20101401216662M

住所（住址）：天津市和平区广善街45-47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2023年4月26日，我委收到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所移交的关于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涉嫌超出医疗服务项目最高指导价违规收费线索的函，执法人员于5月5日到天津市和平区口腔医院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医疗服务收费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价格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5月16日，经批准立案。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询问、调取项目收费明细等调查措施对案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定价目录〉的通知》（津发改规〔2018〕2号）和《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2844号）规定，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

作为一级诊疗机构，对患者收取“其它神经节阻滞”医疗服务项目费用20元/次，未严格执行《天津市医疗服务服务项目价格》（津发

告》、《市医保中心关于 2022 协议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录

7.《市医保中心关于 2021 协议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录公

单,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金额。

6. “其它神经阻滞”项目多收金额计算表及违法所得确认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情况及时间。

5. “划价明细.2021.1.1-2022.11.30.xlsx”电子数据文件及

为。

4.天津市医疗门诊收费票据,证明当事人的医疗服务收费行

法资格。

3.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受委托人的合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1. 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计 86636.25 元。

计 111265 元,其中已退回医疗保险金 24628.75 元,多收价款合

当事人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多收价款共

罚款。

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所已进行查处,退回医疗保险金并予以

按照 20 元/次的标准向医保部门进行申报,该期间违法行为为天津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其它神经阻滞”医疗服务项目

93 号)规定的政府指导价 15 元/次。其中当事人在 2021 年 11 月

天津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目录(2021)《通知》(津医保局发[2021]

改价综[2016]487号)及《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

公告》、《市医保中心关于2023协议年度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名录的公告》，证明当事人2021年1月2日至2022年11月1日期间为一级诊疗机构。

8. 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所回复函、天津市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理决定书（津医保处字〔2023〕第0024号）等材料，证明当事人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超标收费的违法行为已退回医疗保险金24628.75元，并已受到罚款处罚。

本委于2023年6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事先告知书》（津市监执价退告〔2023〕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力。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委于2023年7月11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津市监执价责退〔2023〕5号），退款期届满，当事人未能退还多收价款86636.25元。本委于2023年7月1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市监执价罚告〔2023〕3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

当事人在检查过程中能够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积极配合行政执法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从轻处理情形。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

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事实、情节，建议予以从轻处罚。同时，考虑到天津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检查所对当事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超标收费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给予当事人退回医疗保险金 24628.75 元，及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的规定，对当事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期间不执行政府指导价的行为不再给予罚款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四十一条“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应当退还多付部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 86636.25 元;

2. 对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9 日及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40000 元。

罚没款合计 126636.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将罚

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

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

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所属网点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

缴银行对公网点。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

条规定,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 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 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千分之二加处

罚款, 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

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 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